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1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raeta Energy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45,506.81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余刚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济王路 4177 号
邮政编码	250200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31-83806707； 传真：0531-83806707
网 址	http://www.iraeta.com/
电子信箱	zqdmbylt@iraet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翟庆彬 电话号码：0531-83806707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大型环形锻件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营产品包括法兰锻件、齿圈锻件、工程机械锻件、重型能源装备锻件、耐磨钢球等，为国家重大装备和能源领域的关键部件提供坚实保障。深耕锻造行业二十年，公司已实现全球化的产能布局，提供从原材料冶炼、锻造、热处理到高精度机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能源发电、海工装备、工程机械、矿山等行业领域。

公司坚持从先进材料到工艺、装备研发的多轮驱动，拥有全球领先的超大型环轧装备，可生产最大重量 300 吨、最大直径 21 余米、最大高度 5 米的整体无缝环形锻件，在风力发电环形锻件领域的设备与加工能力位居全球首位。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直径 16 米以上整体环轧能力，唯一掌握直径 20 米以上环轧工艺的企业，已掌握“超大型环锻件精密轧制成形技术”、“超大型环锻件仿形轧制近净成形技术”、“超大直径、超大壁厚筒体锻件高质量、短流程制造技术”、“大型环锻件整形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自建短流程废钢炼钢生产线，实现定制化钢材设计和工艺研发，成功突破特种锻件、极限尺寸锻件的技术瓶颈，形成了高端合金熔炼、锻造成形、精细机加工的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围绕“双碳”目标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致力于实现高端重大装备核心部件在尺寸和性能上的极限突破，在全球产业链中具有战略地位。其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核能装备支承环、万吨水泥回转窑、27MW 风电装备、水电机组磁轭锻件、超大直径盾构机等领域。2022 年 5 月，公司锻造出的直径 15.673 米的奥氏体不锈钢整体环形锻件曾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产品已作为核心组件投用于我国第四代核电机组。2026 年 1 月，公司在升级全球最大轧环轧筒机设备后，成功锻造出直径 21.029 米的一体成形无缝轧环，再次打破吉尼斯世界纪录。

作为能源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制造，短流程炼钢生产线利用废钢及自产余料，实现熔炼与锻造的热衔接，减少重复加热能耗，显著降低产品碳足迹。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核算标准体系，已通过 ISO14021、ISO14044、ISO14064、ISO14067 等多项环境领域标准认证，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成为下游客户绿色供应链中的重要合作伙伴，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壁垒。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科学院李依依院士成立院士工作站，并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清华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稳定合作。公司曾主持或参与 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14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先后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称号与荣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改进，在环形锻件、耐磨材料等产品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申请了技术专利，并在主要产品生产中得到了良好的应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主营业务中的产品应用
1	超大型环锻件精密轧制成形技术	通过优化径向、轴向轧制变形量，精准调控各轧制环节核心参数，实现超大规格环件的精密轧制成形，	自主研发	超大型整体环锻件轧制整形的工艺	环形锻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主营业务中的产品应用
		有效提升了超大型环锻件的成形精度			
2	超大型环锻件仿形轧制近净成形技术	通过连续塑性近净成形工艺，实现大尺寸环件的无缝整体成形，结构完整性强，大幅减少后续加工余量，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显著提升	自主研发	超大型整体环锻件制作工程中所用整形工装及使用使用方法	环形锻件
3	奥氏体不锈钢环锻件细晶轧制工艺技术	该技术依托轧制温度、变形量协同精准管控，并优化轧制、热处理工艺策略，实现晶粒均匀细化，显著提升了锻件理化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大型奥氏体不锈钢环锻件热处理防变形的的方法	环形锻件
4	大型合金钢锻件水冷淬火应用技术	该技术采用水冷方式，通过精准调控大型中碳合金钢环锻件的冷却速度与内部组织转变，有效提升锻件综合性能，实现了大型锻件热处理工序绿色低碳环保的制造理念	自主研发	一种大型锻件细化晶粒的热处理工艺、一种高强度高韧性 40CrNiMo 锻件的热处理方法、一种调质用防畸变料盘	环形锻件
5	超大直径、超大壁厚筒体锻件高质量、短流程制造技术	该技术结合自由锻与辗环工艺，充分利用径轴向轧制成形精度高、组织均质化的核心优势，实现了超大直径、超大壁厚筒体锻件高质量、短周期、低成本制造	自主研发	一种重型立车用大型圆形锻件的偏心找正装置	环形锻件
6	大型环锻件整形工艺技术	该技术利用锻后余热实施微塑性扩环整形，依托余热完成形状校正，精准控制大型环锻件的尺寸与圆度，有效提升锻件形位精度	自主研发	超大型整体环锻件制作工程中所用整形工装及使用使用方法、一种扇形锻件台阶错移模具及制造工艺	环形锻件
7	特高压法兰锻件绿色制造技术	结合特高压法兰锻件异型结构特征，研制了特定模具开坯工艺与仿形轧制方案，实现了锻件精准成形，极大的降低了原材料消耗，保留了锻件流线，提升了锻件的内部质量	自主研发	一种高颈法兰组合辗环模具、高颈法兰立式碾环机模具	环形锻件
8	渗碳齿轮钢晶粒细化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复合制造工艺，并优化锻造与热处理核心参数，有效提升渗碳齿轮钢基体晶粒度，降低了粗晶、混晶质量问题发生概率，实现了齿轮箱锻件稳定化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热处理用模铸料盘、一种盆齿锻件精锻成型工艺	环形锻件
9	低温大功率风电机组高强高韧连接法兰制造技术	该技术将热处理特殊冷却技术与锻造特定变形技术相结合，有效改善风电连接法兰的低温工况适应性，显著提升了材料低温冲击韧性，满足了低温大功率机组风电锻件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低温环境用风电法兰制作方法、一种细晶风电法兰用钢及其制作方法一种大型异形塔架法兰锻件制造方法、高性能风力发电机轴承保持架锻件的制作方法、一种卧式辗环机芯辊	环形锻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主营业务中的产品应用
				与模具装配系统及装配方法	
10	中高碳合金钢球温度孕育技术	该技术依托专用夹具并精准调控热处理冷却速率,使锻后钢球在密闭环境中均匀散热,实现等温孕育,稳定把控内部组织与力学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钢球温度孕育装置、筒式钢球等温传送线、自动高温筒式分球器	耐磨材料
11	锻(轧)钢球在线控温热处理技术	该技术创新采用筒式螺旋运转淬火结构,解决传统钢球淬火温度不均、工况波动大的问题,实现钢球与水温全域均匀稳定,大幅提升产品热处理一致性与成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一种轧制钢球温度控制装置、一种钢球淬火装置、错位式筒式热处理机、大规格直径钢球自动化生产回火线、一种钢球快速冷却用风冷平台结构	耐磨材料
12	海工用百吨级替打环锻件仿形轧制技术	针对百吨级海洋工程替打环锻件尺寸规格大、异型轧制成型难度高的极限制造难题,该技术开创性的通过开坯优化与模具轧制,采用自由锻与辗环复合工艺,实现了超大规格、超大重量异型锻件稳定化成型与批量化制造	自主研发	一种超大变径替打环的加工方法、一种百吨级异形截面环锻件近净成形制造工艺	环形锻件
13	筒体锻件近净成形技术	该技术针对筒体锻件加工余量偏大、成形精度不足的难题,结合锻坯温度与变形量,优化各轧制阶段工艺参数,全程精准把控成型过程,实现筒体锻件近净成形,有效减少材料损耗,提升后序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一种筒体加工支撑装置	环形锻件
14	超大规格变截面水冷淬火热处理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水冷介质,精准管控多项淬火工艺参数,适配超大规格变截面锻件结构特性,实现均匀稳定淬火,保证锻件整体热处理质量均匀可控	自主研发	一种 42CrMo 环形锻件尺寸控制的热处理工艺	环形锻件
15	大规格管板类锻件中心缺陷控制锻造技术	该技术针对大规格管板类实心锻件易存在中心疏松、缩孔等内部缺陷的问题,通过优化锻造变形量与变形方向,增设专属保压保温工序,有效压实愈合锻件中心缺陷、显著提升了锻件成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一种管板锻件改锻工艺	环形锻件
16	稀土高效添加工艺技术	通过精准优化稀土添加时机与添加量,稳定稀土钢冶炼工艺,实现稀土连铸坯规模化生产,有效改善锻件金相组织,提升锻件整体使用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细晶风电法兰用钢及其制造方法	环形锻件
17	齿轮钢高洁净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集成过热度控制、冷却强度调节、钢包外引流及优化电磁搅拌多项工艺,稳定实现高洁净齿轮钢规模化生产,显著改善齿轮锻件品质,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行星轮锻件用原材料及行星轮加工方法	环形锻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主营业务中的产品应用
18	钢液精准控氮技术	该技术突破传统氩气控温增氮工艺成本高、控氮精度差的短板，采用高纯度氮气替代氩气对钢液进行吹扫处理，使氮原子均匀、稳定溶入钢液内部，可精准调控钢液终氮含量，实现钢材成分精准可控，兼具工艺高效性与经济性	自主研发	一种钢包上料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环形锻件
19	稀土组织性能调控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稀土净化钢液、改性夹杂物、抑制晶粒粗化、调控碳化物和渗碳体析出行为，依托细晶强化、析出强化及固溶强等的协同作用，突破了传统锻件性能瓶颈。同步提升锻件的抗拉强度、低温冲击韧性、延伸率与抗疲劳性能，有效改善锻件耐蚀性和抗氢脆能力，解决锻件强度与韧性难以兼顾的痛点问题	自主研发	大型环锻件碾环降温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大尺寸异形截面环件均匀的随形冷却装置	环形锻件/其他

公司核心技术除上述专利保护外，还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保密管理办法》《非专利技术保密制度》等制度，对保密内容的认定、保密措施的执行以及处罚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执行体系；

2、公司与重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及技术开发成果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导组织各研发项目的阶段工作计划，并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监督检查。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以市场需求和高端装备制造升级为导向，围绕锻造产品的技术升级，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落地，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交流，针对研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点，开展针对性的课题研究，解决国内锻造领域的技术共性问题。

由销售部门调研外部市场、科研院所需求，向技术研发中心提出产品、技术

创新的需求与建议；技术研发中心收集可行性材料，进行项目前期调研与技术分析，由技术研发中心、品质管理中心、生产管理部门成立研发项目小组，确定项目总体研发方案。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各项目阶段工作计划，制定技术研发路径，进行相应的开发与测试等；研发项目完成后，技术研发中心验证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及时总结先进技术成果，申报知识产权。

2、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李依依成立“院士工作站”，联合攻关大型锻件制造工艺；

（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多年来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对研发项目和技术文件管理、产品研发工作流程以及研发过程质量控制进行规范，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及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加大技术创新的投资力度，提高研究开发资金投入，致力于通过更精细的技术优化和更新锐的技术创新，建立技术创新投入的保障体系；

（4）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对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按照研发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绩效奖励，鼓励技术研发、专利及荣誉申报及研发人才的培养。

3、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年，已储备积累了较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主要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立足于主营业务，紧密围绕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18	1.05
速动比率（倍）	0.80	0.73	0.65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4	55.79	55.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4	56.59	57.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6	5.41	6.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4	3.28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769.70	60,324.66	68,993.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1	3.04	3.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17.02	16,406.55	24,508.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914.42	12,825.60	22,65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	2.40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8	0.28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01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8	5.98	5.6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08.42 万元、16,406.55 万元和 61,017.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50.75 万元、12,825.60 万元和 59,914.42 万元。随着 2020 年底、2021 年底陆上风电、海上风电上网电价补贴的相继取消，导致彼时爆发了风电项目的抢装潮，使得需求提前释放；同时供给侧产能迅速扩张，行业竞争加剧，风电整机中标价格持续走低，从而传导至风电行业的其他产品供应链，受此影响公司风电锻件价格 2024 年下降幅度明显，导致公司在 2024 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对风电行业依赖度依然较高。若未来风电行业进入景气下行周期，风电装机量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风电锻件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盈利水平，可能导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及研发风险

风电装备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风机大型化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对风电锻件的制造精度、材料性能、制造工艺、热处理技术及检测手段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技术迭代和工艺升级，目前虽掌握大兆瓦风电法兰、超大型环形锻件制造等核心技术，但随着下游客户装备大型化进程的加速，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核心技术研发失败、专利保护不力，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3）毛利率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6%、14.65% 和 24.44%，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等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定价策略调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导致产品售价变动，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仍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各期新接收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生产计划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34.02 万元、103,325.47 万元和 115,503.27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88.45 万元、2,873.68 万元和 3,440.77 万元。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88.15 万元、77,459.49 万元和 83,86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2%、20.36% 和 17.45%，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3%、28.61% 和 28.0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境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和风电设备制造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会保持较大

金额且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客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发生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6) 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发行人境外交易存在采用欧元、美元等外币计价的情形。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是分别是 665.45 万元、797.86 万元和 1,076.70 万元。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格局调整、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汇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

(7) 生产安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大型锻造设备、熔炼炉、机加工设备，涉及高温、高压、高空作业等，且部分产品为大型锻件，生产环节复杂、操作难度较高。若一线操作人员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或缺乏足够的安全培训、应急处置能力等，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带来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面临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损害公司市场声誉，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牛余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46.5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0518%；Juan Maria Riberas Mera 先生（弟）和 Francisco Jose Riberas Mera 先生（兄）为兄弟关系，通过 FIHI 控制发行人 20,046.59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051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牛余刚和 FIHI，实际控制人为牛余刚和 Riberas 兄弟，双方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8.1036%。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9) 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面积合计 13,632.85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2.11%，均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发展节奏不确定导致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形锻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1%、76.89%和 79.71%，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风电等能源装备行业，公司发展与我国“双碳”战略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产业政策紧密相关。虽然我国战略支持非化石能源发展，但具体产业政策的调整、项目审批节奏的变化，均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的投资决策与采购计划，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

“十五五规划”为风电、核电、水电等产业设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成长空间，但具体到年度的装机容量、项目核准与建设进度，会受到技术进步、电网消纳能力、地方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年度间的波动或阶段性调整。这种实施节奏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起伏，给公司带来阶段性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原材料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合金钢平均价格较为稳定，碳钢价格和废钢价格震荡下行，发行人通过自建短流程炼钢产线，利用废钢自制钢材原材料，但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其他成本不能有效降低，则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41.17%、37.30%和 37.51%，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公司产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市场，报告期内，墨西哥、智利等国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耐磨材料产品进行过反倾销调查。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如加征关税、设置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提高产品认证标准等，将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和市场准入难度，削弱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出口业务。同时，若未来发生重大的国际贸易摩擦或地缘政

治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海外市场需求收缩、物流受阻、结算困难等，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重型锻造装备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投资，若主要竞争对手或新进入者未来进行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具备同等规模乃至更先进的装备能力，将削弱公司竞争力，或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产品定价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在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耐磨材料市场，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易引发以价格为核心手段的市场竞争，导致压缩公司该类产品的利润空间，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超大型锻件技改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设备交付、市场环境变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若项目未能按期投产或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未完成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2026年2月，公司与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该投资合同中已约定公司风电齿轮箱锻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需使用的意向土地，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完成环评批复的风险，该情况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 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市场供需关系、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进一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若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

形，可能产生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4）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公司股东山东鲁新、产发鼎泰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56.3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阎鹏先生，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投行总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0080003。成功主持或参与国子软件（920953）、联科科技（001207）、日辰股份（603755）、正海生物（300653）、山东华鹏（603021）等 IPO 项目，克莱特（920689）、联科科技（001297）、古井贡酒（000596）、林洋能源（601222）、新风鸣（603255）、扬杰科技（30037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孙喜运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山东投行总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0110004。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日辰股份（603755.SH）、联科科技（001207.SZ）、乖宝宠物（30149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新凤鸣（603225.SH）、蔚蓝生物（603739.SH）、茂硕电源（002660.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与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刘绪根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山东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740723040002。先后参与梦金园、红东方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日科化学（300214）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伊莱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栗涵、徐凡淇、徐柏青、高超、钱程、王家正、刘恒、宋立义、刘浩阳、马绍程、张朋。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正式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锻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国内较早进行风电塔筒法兰行业的制造企业之一。深耕锻造行业二十年，公司储备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锻造工艺和客户资源。公司通过长期的产业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最终形成了高端合金熔炼、锻造成形、精细机加工的全产业链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与境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建短流程炼钢生产线，增强了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并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管理、生产、营销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0,546.56	380,494.28	410,465.30
营业成本	365,235.13	325,868.50	340,459.07
营业利润	72,263.25	19,089.83	29,554.31
利润总额	71,442.05	19,257.14	29,344.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1,012.24	16,405.39	24,50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17.02	16,406.55	24,50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14.42	12,825.60	22,65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受风电行业市场波动影响较大。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下滑 33.06%。主要系当年风电市场招标规模与新增装机量虽处高位，公司风电相关产品销量实现增长，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承压处于低位所致。2025 年，随着风电行业持续良性发展及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推进，全国风机新增装机量大幅增长，带动公司风电产品售价回升、销量大幅增长，推动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6.52%，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71.90%。

在行业波动期，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充分释放短流程炼钢产能，有效缓解了行业下行压力，使得营业收入与产品销量均保持坚挺，相较同行业公司展现了更强的经营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3) 公司行业地位领先，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全球大型环形锻件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超大型环轧装备，可生产最大重量 300 吨、最大直径 21 余米、最大高度 5 米的整体无缝环形锻件，在风力发电环形锻件领域的设备与加工能力位居全球首位。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直径 16 米以上整体环轧能力，唯一掌握直径 20 米以上环轧工艺的企业。根据中国风电领域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装备分会 2026 年 2 月开具的证明，公司以风电塔筒法兰为代表的大型环锻件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名。根据 QYResearch《风电法兰全球市场研究报告 2023-2029》，风电法兰市场前五大厂商占有大约 84% 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全球风电法兰市场排名位居第一。

公司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围绕“双碳”目标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致力于实现高端重大装备核心部件在尺寸和性能上的极限突破，在全球产业链中具有战略地位。其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核能装备支承环、万吨水泥回转窑、27MW 风电装备、水电机组磁轭锻件、超大直径盾构机等领域。2022 年 5 月，公司锻造出的直径 15.673 米的奥氏体不锈钢整体环形锻件曾创下吉尼斯世界纪录，产品已作为核心

组件投用于我国第四代核电机组。2026年1月，公司在升级20米全球最大轧环轧筒机设备后，成功锻造出直径21.029米的一体成形无缝轧环，再次打破由自身保持的吉尼斯世界纪录。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曾主持或参与4项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14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先后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称号与荣誉。

综上所述，发行人深耕行业二十年，业务模式成熟，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环形锻件、耐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3）”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

2021年1月，中国锻压协会颁布了《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指出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对风电锻件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重量和尺寸越来越大，提出近16m直径大型法兰锻件填补了世界空白，满足了海上风电及核电发展的需要，对发行人的锻造能力给与了肯定。《发展纲要》还提出中国“30·60”碳减排目标为风电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在“十四五”期间，风电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海工装备及海洋战略的发展、核电产业、能源装备工业的发展等均对锻造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锻造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等，为锻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引导。

公司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如风电行业，2021年2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2021年10月，国务院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提出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出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风电、光伏等系能源电力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化竞争，引导行业从追求装机规模转向质量和竞争力提升，促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上述政策将带动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步提升风电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从中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

2025年12月，中国锻压协会发布《中国锻压行业“十五五”发展纲要》，指出“十五五”期间，着重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升级的基础性重大共性核心技术，在传统锻造领域注重工艺完善，节约材料、节约能源，提升效率为主要攻克目标。在高性能特种材料锻造、超大型 / 超精密复杂构件精密成形、有效控形控性、特种环境成形（如热等静压）以及绿色近净成形等技术领域实现一些突破；在满足传统产业锻件需求的同时，要着力发展航空航天关键部件、能源装备核心锻件、极限工况下特种装备承载件以及汽车关键总成等领域所需的高精密、高可靠、长寿命锻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于2026年3月正式公布，指出要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其中，关于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计划在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海域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规范有序推进深远海风电开发，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1亿千瓦以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行业数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判断其发展的稳定性；查阅并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506.8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056.3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563.14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56.32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市规则》中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50.75 万元、12,825.60 万元和 59,914.4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465.30 万元、380,494.28 万元和 480,546.5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孙喜运、阎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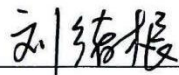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担任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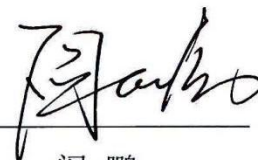


刘绪根

保荐代表人:



孙喜运



阎鹏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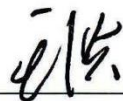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曾丽萍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